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5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版，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1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2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o，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请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6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按此价格请在2018年3月28日（T日）进行网上或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8年3月2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18年3月30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中签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3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其他中止条款请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6、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备案。根据协会《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的要求，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单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予一次处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o，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请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6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按此价格请在2018年3月28日（T日）进行网上或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8年3月2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18年3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其他中止条款请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6、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备案。根据协会《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的要求，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予一次处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5、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8年3月28日（T日）15:00同时截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在网下出现超额申购的前提下，根据网上投资者的初步申购倍数，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并在2018年3月29日（T+1日）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具体安排参见本公告“一、（五）回拨机制”。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8、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78,763.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425.6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70,338.00万元。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在2018年3月29日（T+1日）刊登《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

本次网下发行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17.66元/股认购。网下发行申购时间：2018年3月28日（T日）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8年3月28日（T日）（9:30–11:30，13:00–15:00）。

（四）募集资金

按本次发行价格17.66元/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78,763.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425.6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70,338.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详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18年3月19日（T-7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了披露。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8年3月2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8年3月2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100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8年3月29日（T+1日）在《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2018年3月29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总配号量和中签率组织摇号抽签，同时对回拨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请见2018年3月3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8年3月19日（周一）	1、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2、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
T-6日 2018年3月20日（周二）	1、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中午12:00截止）
T-5日 2018年3月21日（周三）	1、初步询价日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T-4日 2018年3月22日（周四）	1、初步询价截止日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15:00截止）
T-3日 2018年3月23日（周五）	1、网下投资者材料核查日
T-2日 2018年3月26日（周一）	1、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8年3月27日（周二）	1、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网上路演
T日 2018年3月28日（周三）	1、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2、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3、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4、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8年3月29日（周四）	1、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3、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8年3月30日（周五）	1、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下申购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至16:00； 3、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18年4月2日（周一）	1、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8年4月3日（周二）	1、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如因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七）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18年3月21日（T-5日）及2018年3月22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18年3月22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收到307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579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5.10元/股–17.66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426,080万股。配售对象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

（二）投资者核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递交核查材料、是否存在禁止性配售情形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私募基金的配售对象，是否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进行了备案并提供了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浙江南太湖律师事务所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其中2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0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的核查资料，为无效报价，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无效报价1”的配售对象；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为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无效报价2”的配售对象；本次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均不属于协会黑名单禁止配售对象。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305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553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5.10元/股–17.66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405,340万股，上述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7.66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7.66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7.66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7.66

浙江南太湖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资料审核工作进行见证并在专项法律意见书中进行说明。

（三）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述排序规则和排序结果，确定17.66元/股为临界点，高于17.66元/股的报价全部剔除。由于本次申报价格没有高于17.66元/股的情况，剔除比例为0%。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及公募基金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7.66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17.66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7.66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7.66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决定不进行高价剔除步骤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7.66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初步询价中5家配售对象报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7.66元/股，其报价为无效报价，详见附表中备注为“无效报价3”部分。

根据有效报价确认程序和原则，在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和确定发行价格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选择3,049家投资者管理的5,548家配售对象作为本次发行的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股数为4,401,34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中备注为“有效”的报价，其余均为无效报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浙江南太湖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18年3月28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2018年3月2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8年3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8年3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0,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0,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7,000股。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上网下认购缴款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18年3月30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中签投资者应依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缴款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18年3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备案。根据协会《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的要求，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予一次处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5、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8年3月28日（T日）15:00同时截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在网下出现超额申购的前提下，根据网上投资者的初步申购倍数，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并在2018年3月29日（T+1日）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具体安排参见本公告“一、（五）回拨机制”。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8、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78,763.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425.6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70,338.00万元。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在2018年3月29日（T+1日）刊登《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价格17.66元/股对应发行人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8.7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均值。

三、网下发行

（一）有资格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5548家，其对应的申购总量为4,401,34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及代码、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8年3月20日（T-6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配售对象申购资金退款的银行收款账户需与其申购款付款的银行付款账户一致。

（二）网下申购流程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应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申购时间

网下申购时间为2018年3月28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的规定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以下简称“有效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申购数量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有效申购数量的情形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予以公示。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配售对象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三）网下申购款项的缴付

网下投资者在2018年3月28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四）网下获配股数计算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18年3月19日（T-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8年3月3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配售情况。

（五）公布配售结果

2018年3月3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六）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18年3月30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3897，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备注栏里填写：“B123456789603897”，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回收款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8年4月3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中购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时间为2018年3月28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本次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7.66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长城申购”；申购代码为“732897”。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2018年3月2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8年3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日均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6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8年3月28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1,760万股“长城科技”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2018年3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8年3月28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0,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0,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每一申购单位为1,0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7,000股。

3、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18年3月26日（T-2日）日终为准。

4、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18年3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长城科技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8年3月28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18年3月28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8年3月28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8年3月29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18年3月29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8年3月29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18年3月30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缴付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18年3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18年4月2日（T+3日）15:00前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数量。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少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金额等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4月3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1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